|  |
| --- |
| **十、专家组综合评议意见** |
| 北京大学 ***（此处填写论证单位）*** 于 年 月 日组织了 ***（此处填写论证设备的名称）*** 采购论证会，专家小组对该论证报告中所有内容进行了逐项审议、综合评定，综合评议得分为 分，论证通过，建议购买，推荐购置途径和方式如下：采购途径： □ 国内购置 □免税进口购置□ 招标采购建议采购采用方式： □ 竞争性谈判 □ 竞争性磋商 □ 单一来源采购 其他建议： **专家组成员签字**： 专家组组长签字：  年 月 日 |
| **十一、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意见** |
| 负责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
| **十二、医学部意见** |
|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
购置大型仪器设备，应按以下步骤进行：

1.按照国家规定，如果拟购的设备单价在50万元以上，则须进行论证。论证前应填写《北京大学医学部大型仪器设备采购可行性论证报告》（简称《可行性论证报告》），经院系主管院长审批后报至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，50—100万元的论证会由二级单位组织，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（简称设实处）派人参加；大于等于100万元的论证会由设实处组织。

2.《可行性论证报告》经专家论证通过，并报医学部批准后，由设实处凭《可行性论证报告》执行采购。

3.申请购置大型仪器设备的院（系）负责人及主管部门审批负责人须对《可行性论证报告》的可靠性负责；

设实处须对采购情况负责；

申购院系和项目负责人须对仪器设备的运行管理及使用效益负责。